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蔡紋惠

電話：3322101#7418

電子信箱：lisapretty@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20036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76735100E_1120036179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036179_ATTACH2.odt)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1年度國民中學現職教師閩南語文輔導認證研習課程實施計畫（第4梯次）」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4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48860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本局完備閩南語文師資及課程與教學資源，及協助本市國民中學現職教師，提升閩南語文應用之能力，並通過閩南語文中高級以上認證考試，以深化本土語文課程與教學之核心能力，落實本土語言文化發展，爰國教署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旨揭計畫。
- 三、本計畫以滿足國民中學各校112學年度閩南語文師資需求為優先，請貴校以111學年度開課現況，推估112學年度閩南語師資供需情形，倘仍有閩南語師資需求之學校，依學校之規模，薦派1至3人參與研習課程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教務處

112/04/27 14:20



1120002982

有附件



考試；前開薦派結果將納入112學年度本土語文師資整備作業併同檢討，請確實薦派足額教師參與研習。

四、為鼓勵教師參與旨揭研習課程，以及參與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貴校現職教師（含長期代課及各梯次薦派教師）於111年度完成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繳交且無缺考情形者，均得申請第2梯次報名費補助。近期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至112年5月12日（星期五）止，請提醒貴校教師依限完成報名。

五、旨揭計畫摘要如下：

（一）本梯次以國中教育階段現職教師薦派名單為優先，倘有員額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開放各級學校教師自行報名，請貴校核予參與人員於課程進行期間公假登記，並協助課務調整或安排行政職務代理人。

（二）薦派教師：

- 1、針對112學年度仍有閩南語師資需求之學校，全校（國中部）總班級數，12班以下至少薦派1人、13至36班至少薦派2人、37班以上至少應薦派3人。
- 2、請貴校於112年5月3日（星期三）前，將薦派名單（薦派名單-空白表格如附件）WORD 檔案及核章掃描檔各1份以電子郵件寄至本局（承辦人：國中教育科商借教師魏本玕，電子郵件：amywei22@ms.tyc.edu.tw；聯絡電話：03-3322101分機7525），薦派人員無須線上報名。
- 3、薦派教師於參與課程期間，由其任職學校核予公假，並協助安排課務及行政職代所需人員；研習課程結束

後，薦派人員出勤紀錄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彙整後函送本局。

(三) 自行報名：

- 1、薦派作業完成後，倘有名額將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開放予各公立國民中學，具閩南語基礎能力及教學意願之現職教師（含長期代課教師）自行報名，並依報名順序及核定結果依序錄取。
- 2、報名期限自112年5月11日起（星期四）至112年5月15日（星期一）止，請教師擇任職學校所在區域之場次，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依限完成線上報名。

(四) 研習課程：計6日、48小時，含課程、測驗及實作。

- 1、北部場及東部場：自112年5月31日起至7月13日止。
- 2、中部場及南部場：自112年6月1日起至7月13日止。
- 3、本梯次於112年7月27日增加考前加強模擬測驗課程，由研習人員自行參與，惟未計入研習時數。

(五) 研習人員於完成48小時研習課程後，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核發研習證明。

六、研習課程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賴小姐詢問：電話04-22183958；電子信箱：
s9001852000@mail.ntcu.edu.tw。

七、檢附旨揭實施計畫及薦派名單（空白表格）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